

106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博士班

	科目		學分
先修課程 (70分及格)	碩士班 3科	公司理財	3
		投資理論	3
	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必修核心5科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 (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六次)		0
	【必修】投資理論		3
	【必修】公司理財 (一)		3
	【必修】總體經濟學		3
	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(一)		3
必修2科	衍生證券專題		3
	財務經濟學		3
	公司理財 (二)		3
	國際財務管理研討		3
選修4科 管理學科、研究方法 至少修習3學分	管 理 相 關	公司治理專題	3
		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(一)	3
	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(一)	3
		期貨與權證 (限本院開設之博班管理相關課程)	3
	研 究 方 法	時間序列	3
		計量經濟學 (二)	3
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(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) (非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，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)		3	
自選2科	非本所開設之博班課程，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		6
總計13科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 36學分，計必修18學分，選修18學分】

1. 專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15學分；兼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6學分。
2. 博士班課程開課時間可隨修課人數多寡而變動。
3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抵免之課程需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始可承認。